

前海团体补充住院医疗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主险合同生效日起30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疾病或症状，由此而导致的住院及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的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日，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公司就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按主险合同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保险期间满期日后30日内的住院治疗，公司以住院发生日当年度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医疗保险金。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主险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9)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0) 既往症；

(11)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2)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13) 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

(14)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